

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

燃煤锅炉改造工程施工

中标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: BRR18-BJ1-ZB-009-0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中标人: 北京中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中标价格: 282.687968 万元

中标人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中里 5 号楼一层

二、其他:

1、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北京市))、北京市水务局网站

2、招标方式: 公开招标

3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: 覃洪、张京英、李振生、刘超良、冯晓虹

4、采购内容: 斋堂水库管理所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 109 国道北侧, 斋堂水库管理所供热总面积 4000 m²。管理所现由一台燃煤锅炉进行供暖。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, 拟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。同时考虑现场实际供电情况, 对原有 160KVA 箱式变压器进行增容改造。

5、中标标的基本情况:

序号	中标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服务要求
1	北京市永定河斋堂水库管理所燃煤锅炉改造工程施工	无	1	2826879.68	主要工作内容: 斋堂水库管理所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 109 国道北侧, 斋堂水库管理所供热总面积 4000 m ² 。管理所现由一台燃煤锅炉进行供暖。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, 拟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。同时考虑现场实际供电情况, 对原有 160KVA 箱式变压器进行增容改造。详见招标文件工期: 35 日历天。

6、形式评审、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:

评标委员会认定: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“5.2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”抬头为“致: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”,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, 认定为无效,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“其他要求: 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其它★号条款资格要求”的规定, 确定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。

中新合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“六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”中第 1 页第二项子目名称“横担组装”子目特征描述“绝缘子组装”计量单位及数量与招标文件第五章“工

工程量清单”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一致，不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的规定，确定中新合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。

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无重大偏差，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，全部进入详细评审阶段。

7、采购代理服务费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2.480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招标代理报酬以项目预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为准。

8、注意事项

公告期：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水务局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

联 系 人：黄勇

电 话：010-63590436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

联 系 人：严璐、陈川

电话：010-53105831、010-53105832

